**产前筛查方面的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核发（遗失补办）**

1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（产前筛查）遗失补办申请书》
2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复印件）
3. 遗失声明（在当地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报刊发布遗失声明满一个月 。）

**凡以上资料是复印件的，要带备原件验证。**

**如非本人办理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**

**表格下载可在：“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” 网站**

**“广东政府服务网”网站**